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重點

齊心合力 穩中求進

提振經濟 促進多元 紓解民困 防控疫情 穩健發展

特區政府攜手社會各界，充分把握國家發展機遇，落實中央惠澳政策措施，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積極改善民生，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務實推進深合區建設，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加快促進經濟復甦 鍥而不捨推動多元

- 加快經濟復甦振興。落實國家支持政策，加快恢復綜合旅遊休閒業發展活力。
- 擴大基建投資，推進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房屋等各類工程項目。
- 助力中小企業走出困境，推廣特色店品牌，促進社區消費。
- 適時推出穩經濟、促復甦、保就業的措施。
- 採取“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豐富“一中心”內涵，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提質發展。
- 以建設國家區域醫療中心為契機，加快大健康產業發展。
- 以債券市場、財富管理、融資租賃、人民幣清算、私募基金和綠色金融等為重點發展現代金融業。
- 促進產學研合作，逐步培育高新科技企業，並提供更多支援配套措施。
- 督促博企落實非博彩項目承諾，發展會展商貿文化體育產業。
- 培養人才與引進人才並重。

2 加強基礎設施建設 共建宜居智慧城市

- 開展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詳細規劃工作。
- 推進澳氹第四條大橋、輕軌石排灣線、橫琴線及東線建設。
- 加快建設智慧城市，推動新建造樓宇全面光纖入戶。
- 積極落實電動車推廣計劃，建設宜居綠色澳門。
- 優化市政休閒設施，完成市民運動公園方案的編製。

3 多措並舉惠民利民 優化社會民生工作

- 延續2022年度各項惠民和臨時稅務優惠措施，確保教育、醫療、民生和社會福利等資源的投放不減少。
-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繼續推出“帶津培訓計劃”，推出線上配對活動。因應就業市場狀況，動態調控外僱數量。
- 有序落實五階梯房屋政策。推進慕拉士及A區社屋項目建設，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完成偉龍馬路地段夾心房屋方案研究及相關法律制度，如期完成長者公寓建設，規劃適當土地用作私樓公開招標。
- 推進都市更新，推進暫住房建設。
- 關顧居民身心健康，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 加強長者服務，逐步推進智慧養老。支持婦幼事業，推動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 適度擴大高教規模，拓展不同地區的生源。
- 在新城A區規劃建設8所學校和1個教育中心設施。
- 加強青年工作，協助新一代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推進“一基地”建設，搭建各類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 積極參與籌備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4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不斷提升治理能力

- 有效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 明晰權責，優化職能配置。對政府架構中項目組的職能進行檢視及必要的重組。
- 深化電子政務建設。推出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
- 提升內部管理效率，重新構建統一的公務人員人事管理系統。着力打造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
- 統籌推進立法工作，加強區際及國際法律合作。
- 維護司法獨立，優化廉政和審計建設，完善公共資產監管法律制度。

5 堅定不移維護國安 保持社會大局穩定

-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依法履職。
- 增強國家安全執法能力。持續開展《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宣傳教育。
- 發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充分發揮愛國愛澳社團的橋樑作用。
- 推進科技強警，加強網絡安全監管。
- 推動民防革新，落實新版《民防總計劃》。

6 紮實推進橫琴建設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

- 構建與澳門深度融通的法律規則體系和機制，加快分步驟、分階段有序推動深合區綜合性立法工作。
- 推動“分線管理”配套監管辦法及稅收政策盡快落地。
- 促進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大健康、文旅會展商貿等高質量發展。
- 做好“澳門新街坊”配售及配套民生設施建設。
- 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加強粵澳、泛珠、京澳、滬澳、川澳合作。

7 堅持不懈防控疫情 切實築牢防疫體系

- 繼續與國家的防控政策保持一致。
-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完善傳染病防控設施。
- 優化疫情應急預案，更新防疫指引及建議。
- 健全區域聯防聯控，不斷強化防疫體系。

二〇二三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全澳居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10,000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元（永久性居民）
6,000元（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600元（永久性居民）

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津貼計劃
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津貼，補貼其個人繳納的費用，金額上限為1,000元

出生津貼
5,418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2020年至2023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上限6,000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元/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
扣減首3,500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300萬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8%
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6%

長者

敬老金
9,000元/年

養老金
3,740元/月（每年13個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000元

新增措施
- 籌設一間位於社會房屋內的長者日間中心，可提供約240個名額
- 新增一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9,000元/年（普通）
18,000元/年（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198,000元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累計最高可獲得30,000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2,175元/月

新增措施
新增約300個康復服務名額
包括：發展障礙兒童早療服務、日間展能服務、職業康復、精神康復住宿服務、聽障人士日間服務

弱勢家庭

最低維生指數
4,350元/一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 繼續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增發1個月援助金（1至8人家團金額由4,350元/月至20,270元/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 學習活動補助：300元/月至750元/月
- 護理補助：1,000元/月至1,200元/月
- 殘疾補助：750元/月至1,000元/月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一年兩期，每期1至8人家團金額由2,650元至10,100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10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000元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6,530元/月，豁免期最長達18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2,000元/月津貼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3,550元/學年（中學生）
- 3,000元/學年（小學生）
- 2,400元/學年（幼兒）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上限9,000元/學年（高中學生）
  上限6,000元/學年（初中學生）
  上限4,0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 膳食津貼：
  3,950元/學年（中、小學生及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3,350元/學年（中學生）
  2,600元/學年（小學生及幼兒）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上限6,000元（中、小學生）
  上限8,000元（幼兒）
- 學習用品津貼：
  1,700元/學年（中學生）
  1,450元/學年（小學生）
  1,150元/學年（幼兒）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3,300元（澳門居民）

新增措施
延長大專助學金償還期及中止還款的特別措施
- 大專助學金償還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屆滿的還款人，其償還期自動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尚餘的欠款分攤在延長後的償還期內攤還
- 還款人受疫情影響而導致失業，可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申請中止還款

在職或有就業需要人士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30%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為144,000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2021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退稅金額上限14,000元

帶津培訓計劃
- 合資格本地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報讀政府開辦的就業導向培訓課程可獲發放最高6,656元津貼，培訓後獲安排就業轉介對接工作
- 合資格本地在職人士報讀政府開辦的提升技能導向培訓課程，其本人或僱主獲發放5,000元津貼

新增措施
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臨時補助計劃
符合資格的僱主在維持原有本地僱員數目的情況下，於特定期間每增聘1名待業60日以上的本地僱員，可一次性獲發為期6個月，合共19,968元的補助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600,000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稅及餐廳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 豁免投資基金監察費
- 文化局豁免澳門文化中心場地租借費用1年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豁免收取2023年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相關牌照費用及相應之印花稅
- 社會工作局豁免收取2023年社會設施牌照費用及相應之印花稅
- 衛生局豁免收取2023年醫療服務提供者准照、執照費用及相應之印花稅
- 藥物監督管理局豁免收取2023年藥劑專業人員及藥物業活動相關執照、准照或許可，以及藥物（西藥）登記、中成藥及天然藥物註冊的相關費用及相應之印花稅

施政報告文本 | 施政報告圖文包 | 施政報告宣傳片 | 施政報告小冊子 | 施政報告專題網站 | 二〇二三年度澳門特區預算一覽表